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5 月 15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2,747,7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股）	852,731,4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800,016,22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9%
----------------------------	--------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1 人，独立董事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董事会秘书徐家俊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52,700,987	99.9972	0	0	46,720	0.0028	是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52,700,987	99.9972	46,720	0.0028	0	0	是
3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1,652,700,987	99.9972	0	0	46,720	0.0028	是
4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01,900,987	96.9235	50,800,000	3.0737	46,720	0.0028	是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1,652,700,987	99.9972	0	0	46,720	0.0028	是
6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1,652,700,987	99.9972	0	0	46,720	0.0028	是
7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652,700,987	99.9972	0	0	46,720	0.0028	是
8	《公司章程》修订案	1,652,700,987	99.9972	0	0	46,720	0.0028	是
9	关于选举胡翔群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52,700,987	99.9972	0	0	46,720	0.0028	是

第4项议案《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
持股1%以下	459,236,089	99.9898	0	0.0000	46,720	0.0102
持股1%-5%(含1%)	501,624,796	90.8042	50,800,000	9.1958	0	0.0000
持股5%以上(含5%)	641,040,1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186,557	79.9723	0	0.0000	46,720	20.0277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459,049,5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表决，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小荣女士和李馥群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